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05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
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86000367
报告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期审计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056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310000060475), 杜恒月(3100000604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0567号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小贷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小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金小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金小贷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小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金小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小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小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小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310000066475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杜恒月
310000066477

杜恒月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938,242.81	112,62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9,000,000.00	4,5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应收利息	注释3	622,340.00	1,939,995.2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5,225.92	25,854.24
代理业务资产	注释5	32,300,000.00	12,3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85,808.73	18,878,47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6	68,967,250.00	91,048,57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15,546.81	23,406.0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82,796.81	121,071,976.03
资产总计		150,868,605.54	139,950,45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9		
应交税费	注释10	39,228.88	3,40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注释11	3,402,000.00	3,402,00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2		93,077.38
代理业务负债	注释13	32,300,000.00	1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41,228.88	15,798,48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741,228.88	15,798,486.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4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注释15	6,550,630.69	6,550,630.69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16	1,283,330.00	1,283,330.00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17	-72,706,584.03	-63,681,994.27
股东权益合计		115,127,376.66	124,151,96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868,605.54	139,950,45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月-11月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4,826.97	684,114.92
利息净收入	注释18	1,545,326.54	511,296.11
其中：利息收入		1,545,326.54	511,29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18	17,557.68	-3,343.00
投资收益	注释19	360,341.24	149,00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收益	注释20	21,601.51	27,160.45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10,966,151.26	9,070,052.5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74.13	812.76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22	1,935,956.93	1,319,436.6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3	9,030,120.20	7,749,803.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1,324.29	-8,385,937.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4	3,26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4,589.76	-8,385,937.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589.76	-8,385,93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589.76	-8,385,93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4,589.76	-8,385,93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11月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2,870,000.00	4,332,000.0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5,124.30	553,31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9.83	29,3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7,354.13	4,914,644.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9.80	20,72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869.94	999,7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3	14,35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75.69	218,7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079.56	1,253,5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274.57	3,661,0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41.24	149,0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341.24	3,049,00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3,7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0	6,783,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658.76	-3,734,78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5,615.81	-73,6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7.00	186,32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8,242.81	112,62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1月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83,330.00		6,550,630.69	-63,681,994.27	124,151,96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283,330.00		6,550,630.69	-63,681,994.27	124,151,96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24,589.76	-9,024,58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4,589.76	-9,024,58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83,330.00		6,550,630.69	-72,706,584.03	115,127,37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1月

编制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12]第 035 号验证。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公路(上党高级中学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下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的分类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非农业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逾期贷款包括逾期农户贷款、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逾期非农业贷款。本公司将发放的贷款逾期 90 天后转为呆滞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转入呆账贷款。

本公司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贷款持有期间或适用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2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25-50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75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利息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则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

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当期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收入等应税收入为缴税基数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余额均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938,242.81	112,627.00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9,938,242.81	112,627.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000,000.00	4,5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9,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500,000.00

注释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放贷款利息	10,117,864.72		1,498,855.00	8,619,009.72
坏账准备	-8,177,869.52		-181,199.80	-7,996,669.72
合计	1,939,995.20		1,317,655.20	622,340.00

1. 应收利息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利息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利息	8,619,009.72	100.00	7,996,669.72	92.78	622,34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合计	8,619,009.72	100.00	7,996,669.72	92.78	622,34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利息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利息	10,117,864.72	100.00	8,177,869.52	80.83	1,939,99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合计	10,117,864.72	100.00	8,177,869.52	80.83	1,939,995.20

2. 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0,000.00	5.00	6,000.00
1-2 年	180,000.00	10.00	18,000.00
2-3 年	48,000.00	30.00	14,400.00
3-4 年	355,000.00	50.00	177,500.00
4-5 年	676,200.00	80.00	540,960.00
5 年以上	7,239,809.72	100.00	7,239,809.72
合计	8,619,009.72		7,996,669.72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8,177,869.52	-181,199.80				7,996,669.72
合计	8,177,869.52	-181,199.80				7,996,669.72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25.92	100.00			25,225.92
合计	25,225.92	100.00			25,225.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54.24	100.00			25,854.24
合计	25,854.24	100.00			25,854.24

2. 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	3,000.00
员工备用金	3,539.44	5,539.44
资金往来款	18,686.48	17,286.48
合计	25,225.92	25,825.9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楠	资金往来款	17,286.48	1 至 2 年	68.53	
王红霞	员工备用金	3,539.44	1 年以内	14.03	
赵慧	房租押金	3,000.00	3 年以上	11.89	
孙颖	资金往来款	1,400.00	1 年以内	5.55	
合 计		25,225.92		100.00	

注释5. 代理业务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2,300,000.00			12,300,000.00
镇江市汉邦担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20,000,000.00		32,300,000.00

注释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照贷款种类分布情况

贷款种类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逾期农户贷款	38,233,000.00		38,233,000.00	
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0,670,000.00		30,670,000.00	
呆滞农户贷款	26,350,000.00	38,233,000.00	3,520,000.00	61,063,000.00
呆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3,080,000.00	30,670,000.00	9,350,000.00	54,4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37,284,430.00	-9,211,320.00		-46,495,750.00
合计	91,048,570.00	59,691,680.00	81,773,000.00	68,967,25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7,250,0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83,613,000.00	107,528,300.00
可疑类	19,600,000.00	20,804,700.00
损失类	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115,463,000.00	128,333,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495,750.00	37,284,43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68,967,250.00	91,048,570.00

3. 贷款损失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37,284,430.00	9,211,320.00				46,495,750.00
其中：次级类	26,882,080.00	1,413,670.00				28,295,750.00
可疑类	10,402,350.00	2,797,650.00				13,200,000.00
损失类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284,430.00	9,211,320.00				46,495,750.00

4. 期末贷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大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00	9.18
江苏功纳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0,000.00	7.78
颜茂枝	非关联方	6,000,000.00	5.20
镇江亚太五金电器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5.20
潘琪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33
合计		36,580,000.00	31.68

注释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或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航天高新（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46.81	23,406.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546.81	23,406.0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731.00	224,086.67	451,81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456.67	152,456.67
处置或报废		152,456.67	152,456.6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27,731.00	71,630.00	299,361.00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6,344.45	212,067.19	428,41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3.75	4,593.75
本期计提		4,593.75	4,593.7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91.20	149,191.20
处置或报废		149,191.20	149,191.20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16,344.45	67,469.74	283,814.1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6.55	4,160.26	15,546.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86.55	12,019.48	23,406.03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注释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830.65	751,830.65	
二、职工福利费		88,644.25	88,644.25	
三、社会保险费		128,313.04	128,313.04	
四、住房公积金		67,452.00	67,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0.00	5,63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1,041,869.94	1,041,869.94	

注释1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88.37	2,427.41
个人所得税	3,840.51	981.26
合计	39,228.88	3,408.67

注释1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2,000.00	3,402,000.00	经协商一致
合计	3,402,000.00	3,402,000.00	

注释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3,077.38
1-2 年		
2-3 年		
合 计		93,077.38

注释13. 代理业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2,300,000.00			12,300,000.00
镇江市汉邦担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20,000,000.00		32,300,000.00

注释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100,000.00			89,100,000.0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江苏富新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上海丹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魏静	16,5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潘亮	12,600,000.00			12,600,000.00
沈钧	12,60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释1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0,630.69			6,550,630.69
合计	6,550,630.69			6,550,630.69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1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83,330.00			1,283,330.00
合计	1,283,330.00			1,283,330.00

注：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按照贷款余额提取 1%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注释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81,994.27	-55,339,376.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681,994.27	-55,339,376.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4,589.76	-8,385,93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32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06,584.03	-63,681,994.27

注释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45,326.54	511,296.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57.68	-3,343.00

注释1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入	192,773.24	149,00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	167,568.00	
合计	360,341.24	149,001.36

注释2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064.34	3,158.94
减免的增值税	19,484.57	17,101.51
个税返还	52.60	
专项补助		6,900.00
合计	21,601.51	27,160.45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11
教育费附加		20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46
印花税	74.13	
合计	74.13	812.76

注释2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751,830.65	758,356.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1,604.00	65,000.00
社会保险金	128,313.04	53,013.19
租赁费	114,576.00	
职工福利费	88,644.25	93,303.82
住房公积金	67,452.00	76,272.00
公杂费	62,801.82	177,376.54
业务招待费	30,731.00	47,417.80
水电费	22,427.58	19,958.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费	20,000.00	20,000.00
汽车费用	17,610.00	26,925.39
邮电费	13,255.95	15,766.72
职工教育经费	5,630.00	12,630.00
折旧费	4,593.75	9,413.67
党建工作经费	4,559.00	5,701.80
差旅费	1,841.84	9,062.85
其他	206.32	17.15
工会经费	0.00	684.54
劳务费	0.00	83,090.44
印花税	0.00	57.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697.27	-2,171.35
诉讼费	-90,423.00	-152,440.00
合计	1,935,956.93	1,319,436.64

注释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1,199.80	4,664,743.18
贷款损失准备	9,211,320.00	3,085,060.00
合计	9,030,120.20	7,749,803.18

注释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65.47		3,265.47
合计	3,265.47		3,265.4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以下贷款均由公司向润州区人民法院向相关逾期还款及抵押、担保单位提起了诉讼，已判决尚在执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判决							判决日期
	借款本金 (元)	利、罚息 (元)	利、罚息 计算日期	律师代理 费 (元)	案件受理费 (元)	财产保全 费 (元)	公告 费 (元)	
(2021) 苏 1111 民初 1824 号	3,000,000.00			150,000.00	15,400.00	5,000.00		2021/9/7
(2018) 苏 1111 民初 5569 号	3,000,000.00	583,317.00	2018/10/20	120,000.00	18,233.00	5,000.00		2018/12/18
(2018) 苏 1111 民初 5570 号	2,000,000.00	389,567.00	2018/10/20	80,000.00	13,278.00	5,000.00		2018/12/18
(2021) 苏 1111 民初 1823 号	5,000,000.00			90,000.00	23,400.00	5,000.00		2021/9/7
(2017) 苏 1111 民初 2719 号	4,000,000.00	786,000.00	2017/6/20	200,000.00	26,230.00	5,000.00		2017/8/16
(2016) 苏 1111 民初 2763 号	200,000.00			23,700.00	2,328.00	1,770.00		2016/11/12
(2016) 苏 1111 民初 2298 号	5,000,000.00			326,700.00	49,087.00	5,000.00	600.00	2017/3/14
(2017) 苏 1111 民初 3387 号	2,000,000.00	969,652.66	2017/7/20	50,000.00	16,348.00	5,000.00		2017/10/16
(2017) 苏 1111 民初 2718 号	4,000,000.00	756,166.67	2017/6/20	200,000.00	26,081.00	5,000.00		2017/8/17
(2016) 苏 1111 民初 2950 号	3,000,000.00	338,000.00	2016/8/20	30,000.00	17,206.00	5,000.00		2016/11/4
(2016) 苏 1111 民初 2953 号	3,000,000.00	338,000.00	2016/8/20	30,000.00	17,206.00	5,000.00		2016/11/4
(2017) 苏 1111 民初 3759 号	800,000.00	179,800.00	2017/10/20	30,000.00	7,309.00	5,000.00		2017/11/8
(2017) 苏 1111 民初 2800 号	3,000,000.00	924,000.00	2017/8/20	160,000.00	22,678.00	5,000.00		2017/9/14
(2017) 苏 1111 民初 2798 号	2,970,000.00	1,233,032.10	2017/5/20	170,000.00	41,784.00	5,000.00		2017/11/6
(2016) 苏 1111 民初 2954 号	5,000,000.00	1,643,333.33	2015/6/20	209,908.00	31,377.00	5,000.00		2016/11/24
(2016) 苏 1111 民初 2951 号	2,000,000.00	1,643,333.33	2016/8/20	134,147.00	20,043.00	5,000.00		2017/1/10
(2015) 润商初字第 00249 号	1,470,000.00	109,760.01	2015/6/20	121,485.00	10,873.00	5,000.00		2015/10/22
(2017) 苏 11 民终 2635 号	6,000,000.00	4,264,000.00	2017/4/20	257,980.00	5,169.00			2017/10/31
(2018) 苏 1111 执恢 208 号之二	1,000,000.00	223,333.33	2015/6/20	48,933.00	16,250.00	5,000.00	404.00	2019/4/28
(2014) 润商初字第 0243 号	3,000,000.00	202,000.00	2014/7/30	100,000.00	13,215.00	5,000.00		2014/7/18
(2014) 润商初字第 0242 号	3,000,000.00	202,000.00	2014/7/30	100,000.00	13,215.00	5,000.00		2014/7/18
(2016) 苏 1111 民初 2626 号	7,500,000.00	5,627,000.00	2017/4/20	290,325.00	64,300.00	5,000.00		2017/5/25
(2014) 润金商初字第 0129 号	2,500,000.00	767,083.33	2014/5/9		40,461.00	5,000.00	600.00	2014/10/9
	700,000.00	240,566.67	2014/5/9					
(2016) 苏 1111 民初 1119 号	6,000,000.00	4,160,000.00	2015/12/31	556,500.00	86,099.00	5,000.00		2017/6/14
(2016) 苏 1111 民初 4164 号	5,000,000.00			100,000.00	48,060.00	5,000.00		2017/9/13
(2017) 苏 1111 民初 498 号	3,000,000.00			225,000.00	32,600.00	5,000.00	600.00	2017/9/15
(2017) 苏 1111 民初 499 号	3,000,000.00			150,000.00	32,600.00	5,000.00	600.00	2017/10/12

案号	判决							判决日期
	借款本金 (元)	利、罚息 (元)	利、罚息 计算日期	律师代理 费 (元)	案件受理费 (元)	财产保全 费 (元)	公告 费 (元)	
(2016) 苏 1111 民初 2296 号	2,000,000.00			146,700.00	23,974.00	5,000.00	600.00	2017/3/14
(2016) 苏 1111 民初 1317 号	1,000,000.00	163,331.33	2016/4/20	64,333.00	16,138.00	5,000.00	606.00	2016/11/22
(2016) 苏 1111 民初 2297 号	3,600,000.00			161,800.00	37,542.00	5,000.00	606.00	2017/3/1
(2016) 苏 1111 民初 3794 号	9,000,000.00			300,000.00	37,400.00	5,000.00		2017/1/20
(2017) 苏 1111 民初 497 号	16,000,000.00			480,000.00	122,120.00	5,000.00	600.00	2017/10/12
合计	119,240,000.00	24,976,193.43		4,477,511.00	948,004.00	151,770.00	5,216.00	

上述诉讼及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将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已核销贷款抵押的房产 1,850.12 平方米, 已逾期未归还且由房产提供担保并签订购房协议书的房产 2,435.12 平方米, 上述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其能否办理及办理过程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具有不确定性。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塔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执业资格、依法开展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遗失执业证书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专用,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6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11

姓名	杜恒月
Full name	杜恒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02
Date of birth	1986-10-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8610025642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86100256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恒月(31000000604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047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11

杜恒月(31000000604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杜恒月(31000000604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